

证券代码：831183

证券简称：可视化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并经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详情可查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一、本次变更情况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”)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吴贺民、陈春雷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。会计师陈春雷因事务所内部调整不再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，现更换为卢晓宁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信息

签字会计师卢晓宁，2023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并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曾参与上市公司、拟上市公司、新三板公司、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7 日